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忠孝樓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006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至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84ST7X）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檢送

「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  
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各1份，請學校踴躍鼓勵相  
關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41448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師資，提高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客語文及閩東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100名，培訓時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為36小時，閩東語文為44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閩南語文：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三)客語文：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四)閩東語文：具備閩東語文能力者。

四、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5年預計辦理1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100名（詳參附件3）。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